

#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術研究能量，特訂定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人擔任之，召集人由系學術委員互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次數、時間點與決議方式如下：  
一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  
二、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  
三、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畫本系學術研究發展方向。  
二、規畫本系年度各型學術研討會（含常態及非常態研討會）。  
三、規畫本系年度各級學術演講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。  
四、推舉本系中文學報編輯委員校外代表。  
五、監督本系中文學報及有鳳初鳴編輯及發行。  
六、其他學術活動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